

妇女权益保障法概论

Fu Nu Quan Yi Bao Zhang Fa Gai Lun

刘继华 黄 鹄 夏家春 主编

403

D923.81

L72

妇女权益保障法概论

刘继华 黄 鹃 夏家春 主编

中国妇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妇女权益保障法概论 / 刘继华, 黄鹃, 夏家春主编

北京: 中国妇女出版社, 2002. 3

ISBN 7-80131-646-0

I. 妇... II. ①刘... ②黄... ③夏... III. 妇女权益保障法 - 概论 - 中国 IV. D923.8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15414 号

妇女权益保障法概论

刘继华 黄 鹃 夏家春 主 编

中国妇女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区史家胡同甲 24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哈尔滨理工大学东区印刷厂印刷

850 × 1168 1 / 32 8.75 印张 215 千字

2002 年 3 月第一版 2002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ISBN7-80131-646-0/D.92

定 价: 18.00 元

前 言

一个国家妇女地位如何,体现了一个国家文明与进步的程度。提高我国妇女的法律地位,不仅得到党和国家的重视,也受到了广大妇女群众的深切关注。为保障妇女权益,提高妇女地位,在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部专门的妇女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并于1992年10月1日开始实施。今年是《妇女权益保障法》颁布10周年。在这10年中,我国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及婚姻家庭生活等各个方面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法制建设也较10年前更加完善。我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律体系已基本形成。

根据社会生活发展变化的需要,2001年我国施行了修改后的《婚姻法》,这次婚姻法的修改在全国引起了极大的反响,各界人士对婚姻家庭中权利、义务的新规定给予了高度重视,它对调整婚姻家庭法律关系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纪念《妇女权益保障法》颁布10周年;为了使修改后的《婚姻法》得到更好的贯彻和实施;为了使各界妇女及群众对妇女权益保障法律的新发展有更全面的了解。由黑龙江省妇女干部学院、东北林业大学、哈尔滨理工大学和大庆职业学院等院校,以及大庆油田总医院、大庆石油管理局热力公司的学者和研究人员共同编写了《妇女权益保障法概论》以飨读者。

本书刘继华、黄鹂、夏家春主编;李彦茹、徐卫华、陈为副主编。各章撰稿人员:刘继华,(第一、二、十一、十三、十四、

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黄 鹏,(第三、四章);夏家春,(第五、六章);李彦茹,(第七章);徐卫华,(第八章)陈为(第十二章);王春海,(第九章);谢军,(第十章)全书由刘继华策划、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东北林业大学杨国枢教授的大力帮助及其他一些同仁的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紧迫,资料有限,本书难免有纰漏之处,欢迎广大读者、同仁多提宝贵意见。

编 者

2001 年 12 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序论	1
第一节 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地位及意义	10
第二章 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原则及内容	15
第一节 妇女权益保障法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	15
第二节 保障妇女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23

第二编 政治权利与文

化教育权益

第三章 妇女政治权利	29
第一节 妇女政治权利的历史演变	29
第二节 妇女政治权利的法律保护	38
第四章 妇女文化教育权的法律保障	45
第一节 妇女文化教育权的历史演变	45
第二节 妇女文化教育权的法律保护	52

第三编 劳动权益

第五章 妇女劳动权益的法律保障	61
第一节 妇女劳动权益保障的发展及现状	61
第二节 劳动权益的法律保障	66
第六章 妇女的特殊劳动保护权	75
第一节 妇女的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权	75
第二节 妇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律保护	78
第七章 运用劳动合同保护妇女劳动权益	84
第一节 妇女运用劳动合同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84
第二节 关于劳动合同的法律保障	87

第四编 财产权益

第八章 妇女对国家、集体财产享有的合法权益	98
第一节 妇女享有国家、集体财产权利的范围	98
第二节 妇女对国家、集体财产享有权利的法律保障	102
第九章 妇女对私人财产享有的权利	107
第一节 妇女享有私人财产权利的范围	107
第二节 妇女享有私人财产权利法律保障	113
第十章 妇女的财产继承权	120
第一节 妇女财产继承权概述	120
第二节 妇女财产继承权的法律保障	124

第五编 人身权利

第十一章 妇女人身权利的法律保障	131
第一节 妇女人身权利的历史演变	131

第二节 妇女人身权利的法律保护	139
第十二章 妇女的人身自由权利	147
第一节 妇女人身自由权的法律保护	147
第二节 妇女性权利的法律保护	154

第六编 婚姻家庭权益

第十三章 妇女婚姻家庭权利的变革	160
第一节 封建社会中妇女的婚姻家庭权利	160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妇女婚姻家庭权利的变革	170
第十四章 妇女在婚姻家庭中人身权利的保障	178
第一节 妇女在婚姻家庭中的人身权利	178
第二节 妇女在婚姻家庭中人身权利的法律保障	184
第十五章 妇女在亲子关系中的权利义务	194
第一节 妇女在亲子关系中权利义务的沿革	194
第二节 母亲与子女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保障	199
第十六章 妇女在夫妻关系中的财产权利	210
第一节 夫妻共有财产与夫妻个人财产	210
第二节 夫妻共有财产的分割	222
第十七章 妇女在违法婚姻中的权利	229
第一节 违法婚姻的认定与处理	229
第二节 离婚损害赔偿制度	241

第七编 法律责任

第十八章 侵犯妇女权益的法律责任	246
第一节 侵犯妇女权益法律责任的设立	246
第二节 侵犯妇女权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249
第十九章 侵犯妇女权益的诉讼程序	257
第一节 侵犯妇女权益的诉讼形式与原则	257
第二节 妇女的诉讼权利义务	265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序论

一个国家妇女法律地位如何，体现了一国家文明与进步的程度，因此，我国在加速经济建设的同时，也开始了加强保护妇女权益的法制建设，以及保障妇女权益法律体系的研究。经过法学专家的长期酝酿研究调查，形成了一部全面的、综合的，旨在保障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的法律——《妇女权益保障法》，又称妇女法，弥补了我国法制建设上的一个不足。本章就《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产生发展及立法意义加以阐述，以增强人们对妇女权益保障法重要性的认识。

第一节 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产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国家非常重视提高妇女的法律地位。建国以来的几部宪法都确定了男女平等，保护妇女的原则。各个部门法如《民法通则》、《刑法》、《婚姻法》、《继承法》、《劳动法》以及《诉讼法》等，都从不同的角度保护了妇女的合法权益，但还没有一部专门的妇女法。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现实生活向妇女提出了新的挑战。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为广大妇女，提供了充分发挥聪明才智的大舞台。为她们广泛参加各种社会活动，开辟了多种渠道，但同时也带来了不少新的问题。城市的招工、就业，农村的土地承包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歧视女性的现象。为了

消除各方面的性别歧视，真正将男女平等落到实处，迫切需要制定一部专门的妇女法。对改革开放以来出现的新问题作相应的规定，增补对侵害妇女权益行为的惩治条款，以弥补立法上的不完善和不配套。

1983年党和政府针对改革开放后出现的新问题，发出了“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指示。根据有关文件的精神，一方面各级妇联组织成立了法律顾问处（小组），为受害的妇女仗义执言，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另一方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先后制定了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地方法规。1983年—1984年，全国各地展开了深入持久的宣传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1985年全国妇联首先倡议，制定一部全国性的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并组织部分法学界的专家、学者，试拟了保障妇女权益法草案。1987年至1988年间，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妇女代表大会的代表又多次提出议案提案和建议，要求中央成立保障妇女权益的机构，制定全国性的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这些提案和议案得到了党中央的高度重视和采纳。1989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内务司法委员会内设立了妇女儿童专门小组。同年5月由内务司法委员会委托全国妇联、民政部会同总工会具体承担起草任务。随即由20多名各方面的专家和实际工作者组成的起草小组，开始了《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起草工作。

在近3年的时间里，《妇女权益保障法》起草小组，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专家与群众相结合的原则，分别赴内地、沿海和少数民族地区，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多次召开有关地方、部门和专家的座谈会，如1989年5月在云南召开的云、贵、川三省的人大司法、妇联等部门参加的妇女法研讨会；1989年8月在吉林召开的由黑、吉、辽、内蒙四省（区）的人大、司法、妇联等部门参加的妇女法研讨会；1990年由全国总工会组织召开的上

海、天津、湖南、湖北等12个省(市)、计划单列市工会系统参加的妇女法研讨会,掌握了大量的有关妇女问题的第一手材料。在起草过程中还参考了全国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保护妇女权益的地方法规,并且借鉴了国外有关的法律、条例以及国际公约、条约等。在广泛调查的基础上,经过反复研究,初步拟定了《妇女权益保障法》草案,并先后两次在人大、民政、工会和妇联系统下发全国各地,广泛征求意见。先后召开70次会议,参加者近千人,收回反馈意见700多份,涉及19个省、16个中央有关部门。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初步审议了草案。会后,根据常委会委员的意见,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和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又征求各地方、各方面意见,对《妇女权益保障法》草案作了必要的修改和补充。经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再次审议,决定将《妇女权益保障法(草案)》提请七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1992年4月3日,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杨尚昆主席当日发布主席令,予以公布,自1992年10月1日起施行。经过10年的酝酿和准备,广大人民,特别是广大妇女盼望已久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终于应运而生。

二、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发展

《妇女权益保障法》颁布后,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领导对《妇女权益保障法》贯彻落实非常重视,普遍加强了对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一些地方还注意对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探索解决问题的办法,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一)《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贯彻实施

《妇女权益保障法》颁布后，中宣部、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司法部和全国妇联等单位联合下发通知，开展了大规模的宣传咨询活动，范围遍及我国城市和部分农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上而下成立了《妇女权益保障法》宣传领导小组，将该法列入“二五”普法的重要内容。通过学习宣传活动，提高了广大群众对维护妇女合法权益重要性的认识，为贯彻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打下了坚实的思想基础。为了协调各部门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国务院设立了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也相继成立了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建立了工作制度。各级妇女儿童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为《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贯彻实施及完善发挥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为了进一步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还制定了《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办法。这些实施办法从本地实际出发，针对妇女权益保障方面的问题，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突出了地方特点，增强了《妇女权益保障法》在执行中的可操作性。截止到1995年6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妇女法执法检查组公布的数字显示，全国有2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制定了《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实施细则。各地先后制定了一些有关保障妇女权益的具体办法。如云南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女职工生育保险基金社会统筹暂行规定》、辽宁省《关于解决分房中男女平等的通知》等。上海、甘肃、福建还在招工、扫盲，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工作等条例办法中对保障妇女权益作出了具体规定。各级人大常委会也把对《妇女权益保障法》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放在重要位置，普遍进行了执法检查，并重视对重大典型的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认真调查研究，督促有关部门及时查处。在全国各级人大及党和政府的关怀支持下，妇女的各项权益基本得到保障。根据1995年全国人

大常委会妇女法执法检查组公布的报告显示，在《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后，妇女的参政比例、妇女受教育程度、妇女就业率都有了明显提高，女职工的劳动保护和生育保险等方面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各级司法机关对于强奸等严重刑事犯罪，坚决依法打击，遏制了犯罪；各级公安机关加强了对公共娱乐场所的治安管理，坚持开展“禁娼”斗争，重点打击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的犯罪行为，狠抓大案要案的处理，保护妇女的人身权利。

《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实施，使妇女权益得到了更有效的保障，但是一些地方和单位的领导对依法保障妇女权益重要性的认识不足，工作中还存在着重男轻女的问题；有的地方还依然存在着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为此需要进一步制定相关措施以加强对妇女合法权益的保护。

（二）第一部《中国妇女发展纲要》（1995年—2000年）颁布实施

为了使《妇女权益保障法》得到进一步有效的落实，也为了迎接联合国第四次妇女代表大会在中国召开，1995年7月15日国务院颁布了《中国妇女发展纲要》（1995年—2000年），同时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下发通知，要求认真贯彻执行。这个《纲要》是我国第一个由国家正式颁布的妇女发展总体规划和行动纲领。

《纲要》提出1995年—2000年中国妇女发展的总目标和具体要求，并指明了实现目标的政策和措施。其中指出，在今后几年中，妇女发展的任务是：动员和组织全国各族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面提高妇女素质，依法维护妇女权益，进一步提高妇女地位。到本世纪末，我国妇女发展的总目标是：妇女的整体素质有明显提高，在全面参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参与国家和社会事物的管理进程中，使法律赋予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及家庭生活中的平等权利进一步得到落实。在妇女发展的11项具体目标中，要求实现各级领导班子中都有女性；使适龄女童失学率，辍学率均控制在2%以下；对贫困地区的1000万妇女进行文化和生产技术培训，使他们掌握1门以上适用技术等一些硬性目标。而且《纲要》明确指出：实施《纲要》是各级政府义不容辞的重要职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在《纲要》的指导下，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的妇女发展规划，统一部署，统一安排；要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纲要》的落实情况作为各级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和主管负责人政绩考核的内容之一。

这个《纲要》是我国政府为迎接第四次世界妇女代表大会在中国召开，对全世界作出的庄严承诺，是我国政府保证实施的一个妇女发展纲要。在1995年9月4日第四次妇女代表大会的开幕式上，江泽民主席进一步庄严宣布：“我们十分重视妇女的发展与进步，把男女平等作为促进我国社会发展的一项基本国策。”这一基本国策的制定，使我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律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

（三）第二部《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年—2010年）的颁布和实施

截止到2000年底，我国95年颁布的《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已实施完毕，其主要目标已基本实现。而2001—2010年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时期，也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时期。我国将在更广泛的领域和更高的层次参与经济全球化，因此，我国妇女发展必须有更高的目标和更快的前进步伐。

为了更好地保护妇女权益，加快实现男女平等的进程，发挥广大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伟大作用，我国政府制定并发布了《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以下简称《纲

要》)。本《纲要》根据我国未来十五年经济发展的总体要求，从我国基本国情和妇女状况出发，兼顾妇女发展的阶段性目标和长远目标，确定了2001—2010年妇女发展的总目标和主要具体目标。同时以95《纲要》的实施成效为基础，根据我国妇女发展迫切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和2001—2010年可持续发展，确定六个优先发展领域，即：妇女与经济、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妇女与教育、妇女与健康、妇女与法律、妇女与环境，并把妇女发展的主题贯穿始终。而这六个优先发展领域还有一些具体的主要目标。如女童毛入学率初中达95%左右，小学达99%左右，并规定了实现这些目标的策略和措施。

我国妇女发展的总目标是贯彻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推动妇女充分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使男女平等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领域进一步得到实现。保障妇女获得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分享经济资源的权利，提高妇女的经济地位；保障妇女的各项政治权利，提高妇女的经济参与以及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决策的水平；保障妇女获得平等的受教育机会，普遍提高妇女受教育程度和终身教育水平；保障妇女享有基本的卫生保健服务，提高妇女的健康水平和预期寿命；保障妇女获得平等的法律保护，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优化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和生态环境，提高妇女生活质量，促进妇女事业的持续发展。

为保证《纲要》的落实，《纲要》中规定了组织与实施，确定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纲要》的组织实施，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地方各级政府协助支持安排《纲要》实施。并由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设立的监督评估领导小组负责对《纲要》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评估。这样在21世纪初期，我国妇女的合法权益将会得到更为有效的保障。

（四）制定和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相关法律

1、《劳动法》的制定

《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前，我国于1988年9月1日起开始实行《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于1990年1月18日又开始施行《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妇女权益保障法》施行后，各地区制定了一些《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实施细则》，但还没有一部有关于劳动方面的专门法律对妇女就业、劳动报酬、劳动保护等方面给予全面的保障。为此，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法》于1995年1月1日起施行。《劳动法》不仅在就业、工资等方面确定了男女平等的法律条款，还单独规定了女职工的特殊保护，这样，妇女在劳动就业、劳动保护等方面有了具体的法律保护。

《劳动法》颁布后，劳动部于1994年9月5日又发布了《关于劳动法若干条文的说明》，其中对女职工的劳动保护作了更进一步具体的说明。

1995年8月11日劳动部又发布了《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意见》，其中明确规定对女职工孕期、产期、哺乳期内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的，用人单位不得终止劳动合同。此期间下岗待业者，劳动法也规定了相关的生活保障措施。

2、《婚姻法》的补充与调整

为了进一步保护妇女的婚姻家庭和财产权益，最高人民法院于1993年11月8日颁布了《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和《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在处理离婚案件子女抚养问题时坚持了男女平等的原则。对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夫妻共有财产问题，明确规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分清个人财产，

夫妻共有财产和家庭共有财产，坚持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照顾无过错方、尊重当事人意愿、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合情合理予以解决。使得妇女的婚姻、财产权利在《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基础上，又进一步得到具体、有效的法律保护。同时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离婚妇女住房难问题，与市房地产局联合制定了《关于离婚案件公房承租权处理意见的联合通知》，使离婚妇女住房困难问题得以缓解。各级各地人民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中注意了在有财产分割、子女抚养、住房等方面依法保护妇女和子女的利益；对妇女被虐待提出离婚、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案件，坚持了依法快审、快结、快执行的原则，加强了对妇女权益的司法保护。

1994年1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4年2月1日由民政部发布施行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目的是为了保障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的实施。并且进一步明确，协议离婚书的内容应当有利于保护妇女和子女的合法权益，使妇女在婚姻家庭中的合法权益得到了进一步的法律保护。

由于历史的、现实的各种原因，婚姻家庭领域自然存在着许多问题，一些妇女在婚姻家庭中的合法权益不断受到侵害，家庭暴力现象不断出现，离婚率明显提高，因离婚而引起的各种财产问题、子女问题日益严重。为解决现实婚姻家庭领域出现的新问题，使妇女的合法权益在新形势下的婚姻家庭中得到更有效的保护，1995年10月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决定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96年由民政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着手筹备婚姻法的修改工作。在1996年11月至1997年12月《婚姻家庭法》草案试拟稿完成期间（第一～第四稿），全国上下各阶层人士、新闻媒体对婚姻法修改中引发的配偶权、夫妻忠诚义务、离婚损害赔偿、禁